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4 月 2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884894

編號：401

三年詐取 2 億 8 千多萬！

法務部將與行政院衛生署通力合作，嚴查健保詐欺案件，避免健保資源之浪費，保障民眾就醫品質

邇來部分不肖醫事人員勾結詐騙集團，詐領健保費並詐欺民間保險公司保險金；甚至對被保險人進行割除正常器官、癌症化療等不當醫療行為，法務部體認此類犯行惡性重大，並會持續對健保醫療資源產生重大浪費與損失，進而嚴重影響民眾接受看診、用藥之正當權益，部長曾勇夫 23 日上午特指派檢察司司長蔡瑞宗前往行政院衛生署拜會，表達法務部將積極偵辦健保詐欺類犯罪之決心。會中與衛生署賴主任秘書進祥、醫事處王副處長宗曦、政風室楊主任世華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務管理處蔡經理淑鈴充分交換意見，蔡瑞宗司長並宣示檢察機關將針對衛生機關行政查處時所發現之新興犯罪手法，深入追查，以維護民眾身體健康及就醫品質。會中法務部、衛生署就雙方共同打擊健保詐欺達成高度共識，並決議未來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專案檢察官，就跨轄區健保詐欺案件統一督導，建立一致的偵辦標準，有效整合跨轄區地檢署間之犯罪情資。

法務部對於是類案件向來相當重視，自民國 96 年起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偵結 436 案，其中包括假醫療、真蓋章（或刷卡）、浮報醫療費用、以不實之國外醫療費用單據申請給付、密醫行為、詐領國內醫藥分業補助費，或借牌登記擔任業局負責人、藥品經銷商浮報藥價，增加健保局用藥支出等犯罪類型，查獲詐騙金額計達新臺幣 2 億 8691 萬 5185 元（包含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緩起訴處分之金額），績效亮麗，目前尚有 51 案仍在偵辦中，未來將更緊密與衛生機

關合作，並統合檢、警、調機關之偵查力量，全面向不肖醫事人員、
詐騙集團或藥品經銷商等宣戰，堅決捍衛國家資源，保障國民健康！